

许昌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许服务业办〔2022〕3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2〕27号），积极利用好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，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提质发展，发挥物流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学习

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动脉，对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、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、保障企业经营运转具有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

认真组织学习，深刻领会政策精神，增强机遇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对物流业发展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实抓细政策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，在组织领导、政策落实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压实任务，迅速行动，紧扣时间节点加以推进，提高对物流业发展关键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地落细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，强化企业服务

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省有关部门，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各类资金支持、税收优惠等，引导物流企业运用好政策支持，促进企业加快发展。要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加强政策宣讲引导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知晓度。

附件：许昌市贯彻落实《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》任务清单

许昌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



附件：

许昌市贯彻落实《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》任务清单

| 政策措施 | | 责任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一、建设高能级物流枢纽基地 | | |
| 1 | 对国家、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，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、智能化仓储、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，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%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鼓励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积极争取省级资金。 |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|
| 2 | 对符合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规定的物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，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| 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 |
| 3 |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、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建设项目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优先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保障。优先支持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设施申建保税物流中心、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和指定监管场地。加大“最初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，对验收合格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，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集配中心、冷库、产地仓等建设改造项目争取省级资金补助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4 | <p>将国家、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，优先纳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，通过使用“增存挂钩”核算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，“增存挂钩”核算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予以保障。鼓励各地采用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土地。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、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。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，在本区域内无法满足的可优先在省级交易平台上购买。支持各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物流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，确保物流用地规模、性质和空间位置相对稳定。适当降低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、税收等考核指标。</p>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改委 |
| 二、引育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 | | |
| 5 | <p>对新设立的全国物流50强和货运代理物流100强企业区域总部，经审核认定后，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；对新晋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、5A级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以上政策对同一主体不重复适用。对经认定的物流“豫军”企业，考评达标后每年择优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。</p> |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6 | <p>对新设立的境外知名物流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，经审核认定后，按相关标准给予资金补助。</p> |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 |
| 7 | <p>一般纳税人发生仓储、装卸搬运服务、收派服务，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）；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（仓储服务、收派服务除外）免征增值税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）。</p> | 市税务局 |
| 8 | <p>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进行培育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。支持商业银行根据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创新融资产品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、仓单质押等新型融资业务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。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，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物流企业发展。</p> | 市金融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 |

| 三、汇聚高效物流发展势能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9 | <p>对新认定的物流信息科技、新装备制造等物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对物流企业自有（包括自用和出租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，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%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</p> |
| 10 | <p>支持绿色低碳物流发展，优化新能源充电站等设施布局，2022年年底前实现全市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。对物流园区建设的总装机容量600千瓦以上新能源货车充电站或集中建设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（20个以上充电桩），按照主要设备投资总额的30%给予省级资金补助。对物流园区利用符合条件的厂房屋顶、停车场等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实行随时备案，电网及时受理，采用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接入电网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区域内的物流企业、园区新购置或置换氢燃料电池汽车的，按规定享受相关购置、运行补贴。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</p> |

市税务局

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
市财政局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| <p>支持研究编制冷链物流运价指数、中欧班列运价指数等，并给予研发运营资金保障。</p> <p>对批准发布的物流行业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，按不同等级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</p> |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|
| <p>四、打造高素质物流人才队伍</p> | | |
| 12 | <p>建立柔性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，将高层次物流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纳入我市“英才计划”。统筹利用相关资金组织开展现代物流高级管理人員培训。</p> | 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|
| 13 | <p>将现代物流业列为职业技能培训重点，每年培训物流从业人员800人次以上，争取实现物流行业持证从业人员占比超过60%。支持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。定期举办现代物流职业技能大赛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组织参与全省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。</p> | 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 |
| <p>五、营造高标准物流发展环境</p> | | |
| 14 | <p>提高城市物流配送能力，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“交管12123”电子通行码，提升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核发效率。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，在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主体路权的情况下，为应急物资、生活必需品、鲜活农产品、邮政快递等配送</p> | 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卫健委 |

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车辆设置专用路外装卸区域;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设置的,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,可设置路内临时装卸车位,允许进行不超过30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。完善自然灾害、疫情等应急通行管理措施,建立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长效机制和货车司机“白名单”制度,优先在物流枢纽、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设置核酸检测点,确保货车司机随到随检。</p> | |
| 15 | <p>继续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钢材、粮食、化肥、集装箱等竞争性货源,给予铁路运价优惠,最高下浮30%。</p> | <p>市交通运输局、许昌火车站</p> |
| 16 | <p>简化合并物流领域资质证照,全面推进资质证照电子化。规范、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查手续,压缩审查时间。推行口岸作业精细化管理,进一步压缩海关申报前检验检疫、卸货理货、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,提升铁路口岸等重点区域通关时效。</p> | <p>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许昌海关、许昌火车站</p> |
| 17 | <p>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适当加大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投入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物流项目建设。鼓励各县(市、区)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,适度增加设立物流财政专项资金地方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名额。</p> | <p>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</p> |

